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杭州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南存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相应条款进行修改。本次公司章程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正泰电器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